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18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农业技术应用与 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农业厅、农科院；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工作，现下达你单位 2017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 万元（详见附表）。资金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补助资金主用于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和监测网络建设等。

请你们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农业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严格资金使用，

提高资金效益。58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规定。

附件: 1、2017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17年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直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